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茂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茂菊

项目负责人：程世琪

报告编写人：田新新

建设单位：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752-3766299

邮 编：516001

地 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
区良田村金龙路东边

编制单位：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752-3766299

邮 编：516001

地 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
区良田村金龙路东边



目录

一、前言	- 1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2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 2 -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和四邻关系示意图	- 2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3 -
3-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4 -
3-5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4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 -
4-1 废水	- 4 -
4-2 废气	- 5 -
4-3 噪声	- 5 -
4-4 固体废物	- 5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5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 -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5 -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 6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7 -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 7 -
6-2 噪声执行标准	- 7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8 -
7-1 无组织废气	- 8 -
7-2-1 监测项目及频次	- 8 -
7-1-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 8 -
7-2 噪声	- 8 -
7-2-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 8 -
7-2-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 8 -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 -
9-1 生产工况	- 9 -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9 -
9-3 噪声监测结果	- 10 -
十、环境管理核查	- 10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10 -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0 -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11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 -
12-1 验收监测结论	- 11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13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4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15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16 -
附件 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19 -
附件 5: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20 -
附件 6: 项目厂区平面图.....	- 21 -
附件 7: 一般固体废物回收证明.....	- 22 -
附件 8: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3 -
附件 9: 竣工时间公示.....	- 29 -
附件 10: 调试时间的公示.....	- 30 -
附件 1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31 -
附件 12: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34 -
附件 1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5 -

一、前言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边（中心位置经纬度：N23°17'03.70"、E114°27'49.26"）。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渔网、运动网具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300 吨。项目员工为 3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018 年 2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写了《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7 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并取得了批复（批复文号：博环建[2018]2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受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此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监测报告。组织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组织特邀专家、检测单位等召开了验收评审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形成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5、《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2018 年 6 月；
- 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9、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

10、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建[2018]268号；

11、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3月；

12、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4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边，项目东南面为惠州市泰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惠州市懋达车缝制品有限公司，西北面为3户商住楼（与项目边界和生产单元约25m）和金龙大道，东北面为空地。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和四邻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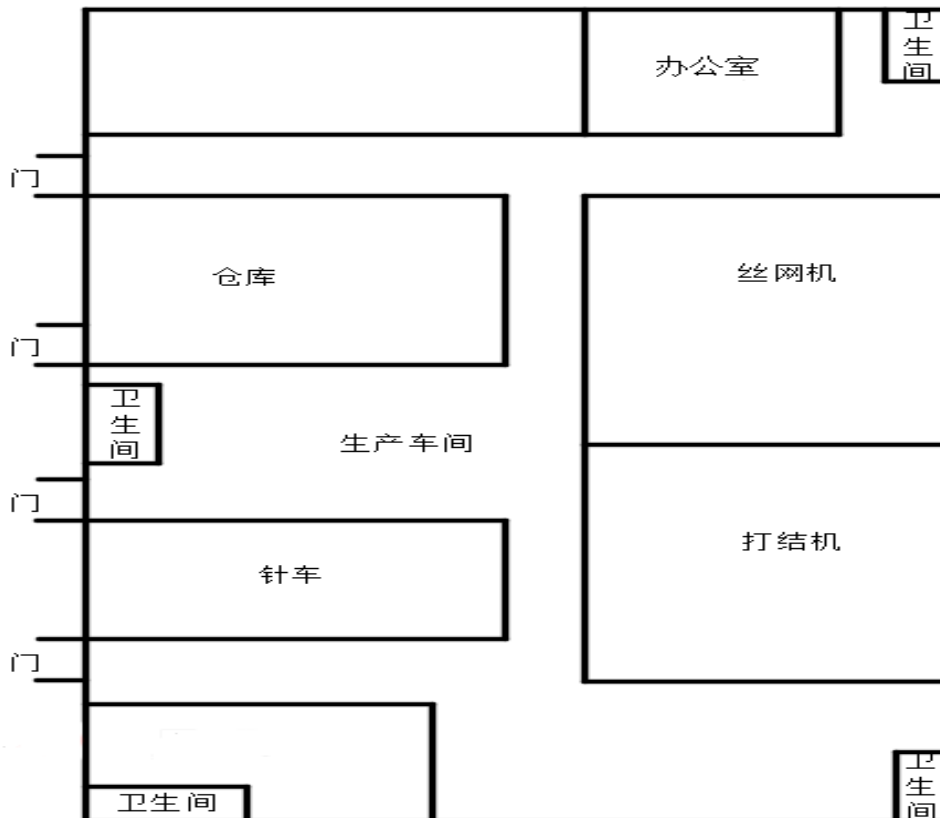


图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2 四邻关系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渔网、运动网具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300 吨。项目员工为 3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	环评报告表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减量
1	织网机	12 针	8 台	8 台	0
2	织网机	8 针	2 台	2 台	0
3	织网机	6 针	5 台	5 台	0
4	织网机	9 针	3 台	3 台	0
5	打结机	36 针	2 台	2 台	0
6	定型机（电能）	1.5x5m	2 台	1 台	-1
7	锁边机	/	10 台	10 台	0
8	针车	/	15 台	15 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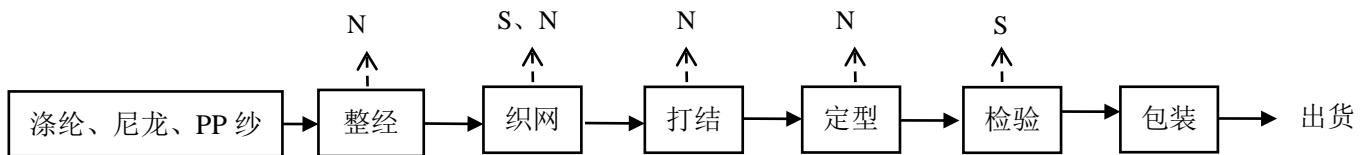
3-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涤纶长丝	257 吨/年	外购
2	尼龙长丝	36 吨/年	外购
3	PP 纱	20 吨/年	外购

注：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的数量与环评及批复审批的数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3-5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废水：W 废气：G 固体废物：S 噪声：N）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涤纶、尼龙、PP 纱先使用针车机对其进行整理，然后经织网机织网，再使用打结机进行打结，最后由定型机定型即为成品，定型机采用电加热形式，根据渔网直径情况，项目将渔网定型机中温度保持在 80°C 左右。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定型机通过许多网轮的传动、拉伸并经过电加热使网目伸张及变形，通过传动系统的运转和调整相应的传动比及电气部分的有效控制，从而达到固定网节对各种渔网定型的目的。产品主要由传动、卷网、加热等部分组成。经过定型机后取出后，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根据涤纶、尼龙、PP 丝的理化性质，分解温度 > 299°C，渔网定型机中温度保持在 80°C 左右，定型过程中，不涉及热分解，基本不会有废气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泰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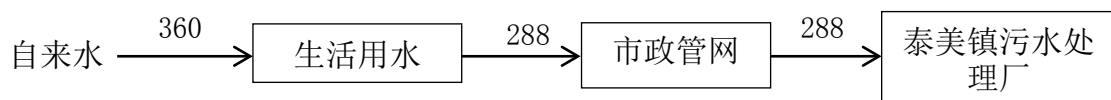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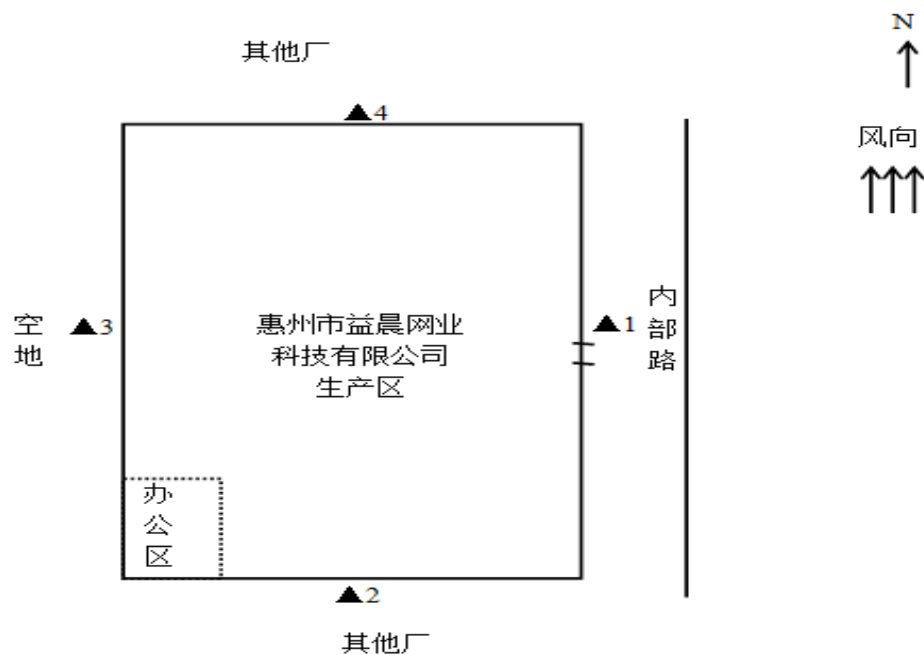
图 3 水平衡图（单位 t/a）

4-2 废气

项目渔网定型机中温度保持在 80° C 左右，定型过程中，不涉及热分解，基本不会有废气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机械噪音，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为噪声检测点位

4-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福州市三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涤纶、尼龙丝的理化性质，分解温度 $>299^{\circ}\text{C}$ ，渔网定型机中温度保持在 80°C 左右，定型过程中，不涉及热分解，基本不会有废气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良田河。综上所述，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强在 $75\sim 90\text{dB(A)}$ 之间。

噪声源全部位于室内，噪声采取防振、减震等措施；经门、窗阻隔后，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按如上要求进行处理后，运营期间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做好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得任意丢弃。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 今后若规模扩大或工程建设，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泰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规定。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理工艺的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6-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监测项目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60dB(A)	≤50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无组织废气

7-2-1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共设4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7-1-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9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7-2 噪声

7-2-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共设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7-2-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噪声仪等设备使用前均进行相关检查、校准，确保设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经校核、审核后经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9年4月3日-4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试运行中，4月3日生产渔网、运动网具0.85吨，运行工况达到85%；4月4日生产渔网、运动网具0.79吨，运行工况达到79%。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1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04-03	○1 上风 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58	0.53	1.20	1.20	/	/
		总悬浮颗粒物	0.093	0.090	0.084	0.093	/	/
	○2 下风 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2.20	2.36	1.76	2.36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0.105	0.109	0.109	1.0	达标
	○3 下风 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1.52	1.33	1.12	1.52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12	0.116	0.111	0.116	1.0	达标
	○4 下风 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93	1.00	1.00	1.00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09	0.103	0.106	0.109	1.0	达标
04-04	○1 上风 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24	1.13	1.09	1.24	/	/
		总悬浮颗粒物	0.094	0.090	0.097	0.097	/	/
	○2 下风 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1.69	1.53	1.50	1.69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03	0.107	0.109	0.109	1.0	达标
	○3 下风 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1.54	1.48	1.54	1.54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16	0.112	0.109	0.116	1.0	达标
	○4 下风 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1.93	1.68	1.48	1.9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03	0.107	0.104	0.107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

环境条件		2019-04-03昼间：多云、风速：1.8m/s；夜间：多云、风速：1.8m/s； 2019-04-04昼间：多云、风速：2.0m/s；夜间：多云、风速：2.0m/s。						
监测项目及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1	东边厂界外一米	2019-04-03	52.3	60	达标	47.4	50	达标
		2019-04-04	53.4		达标	46.9		达标
▲2	南边厂界外一米	2019-04-03	52.5	60	达标	47.9	50	达标
	东边厂界外一米	2019-04-04	52.8		达标	47.1		达标
▲3	西边厂界外一米	2019-04-03	51.8	60	达标	46.3	50	达标
▲		2019-04-04	52.4		达标	48.3		达标
▲4	北边厂界外一米	2019-04-03	52.8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2019-04-04	51.8		达标	46.5		达标

备注：1、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昼间噪声监测时间：06:00-22:00；夜间噪声监测时间：22:00-06: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十、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泰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泰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项目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规定。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机械噪音，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理工艺的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福州市三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泰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项目验收期间, 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由福州市三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在指定位置存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12-2 建议

- (1)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 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2) 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渔网、运动网具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渔网、运动网具 300 吨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建[2018]2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本工程排污许可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2 万元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22MA51B89H5E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数值+L 表示未检出。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B89H5E

名 称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边
法定代表人	李茂菊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2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渔网,养殖网箱,海洋牧场围网,农业用网,工业用网;运动网具及配套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办环保手续使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2 月 5 日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博环建〔2018〕268号

关于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博罗县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边(中心坐标:东经 114.463767°,北纬 23.284613°)。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地面积为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渔网、运动网具的加工

生产，年产渔网、运动网具 3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织网机 18 台、打结机 2 台、定型机（电能）2 台、锁边机 10 台、针车 15 台；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涤纶长丝 257 吨、尼龙长丝 36 吨、PP 纱 20 吨；主要生产工艺：涤纶、尼龙、PP 纱→整经→织网→打结→定型→检验→包装→出货。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意见，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泰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

规定。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理工艺的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7日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涤纶、尼龙、PP 纱先使用整经机对其进行整理，然后经织网机织网，再使用打结机进行打结，最后由定型机定型即为成品，定型机采用电加热形式，根据渔网直径情况，项目将渔网定型机中温度保持在 80°C 左右。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定型机通过许多网轮的传动、拉伸并经过电加热使网目伸张及变形，通过传动系统的运转和调整相应的传动比及电气部分的有效控制，从而达到固定网节对各种渔网定型的目的。产品主要由传动、卷网、加热等部分组成。经过定型机后取出后，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附件 5：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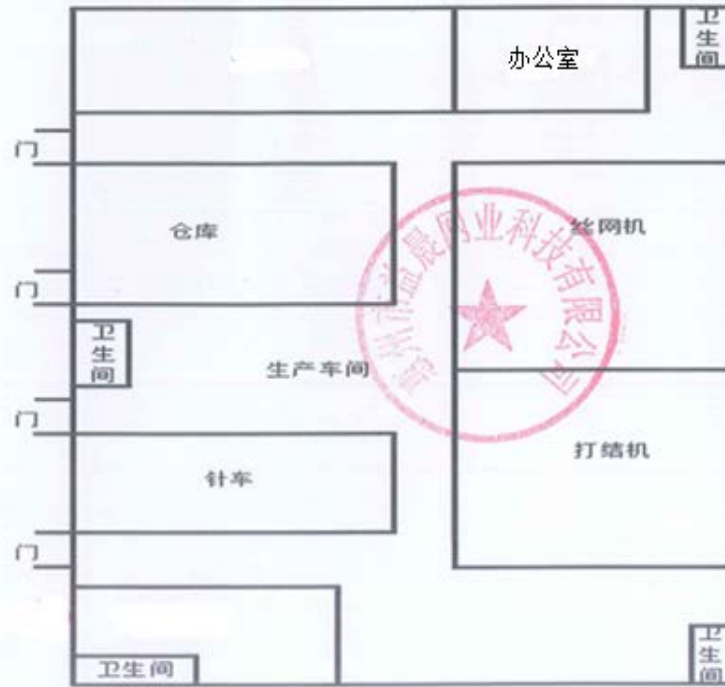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	环评报告表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减量
1	织网机	12 针	8 台	8 台	0
2	织网机	8 针	2 台	2 台	0
3	织网机	6 针	5 台	5 台	0
4	织网机	9 针	3 台	3 台	0
5	打结机	36 针	2 台	2 台	0
6	定型机（电能）	1.5x5m	2 台	1 台	-1
7	锁边机	/	10 台	10 台	0
8	针车	/	15 台	15 台	0



附件 6：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7：一般固体废物回收证明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卖方）：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福州市三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公平、平等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长年收购边角料及废料合同：

一、废料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涤纶废丝	涤纶	5吨	3500	17500
2					
3					

二、甲方负责将废料产品委托物流公司发货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明确后由乙方付款。

三、付款方式：甲方发货后由乙方确认后，按甲方指定银行帐号，由乙方汇款付清货款。

四、产品重量：甲方厂里过称后报乙方重量，乙方收货后再次确认重量是否有误，甲、乙双方在重量上误差30公斤以内可以忽略不计，超出30公斤以上双方应协商解决。

五、交货时间：甲方发货前一天应通知乙方做好收货准备。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世琪
电话：13138886387

乙方签章：福州市三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顺统
电话：13110644888



附件 8：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0993号

项目名称: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网址: <http://www.gzhqjc.com>

邮编: 510730
电话(传真): 020-38839640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均无效。
- 3、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 4、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邮编：510730

电话（传真）：020-38839640

一、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

二、监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TSP)	
	○2	厂界下风向1#		
	○3	厂界下风向2#		
	○4	厂界下风向3#		
厂界环境噪声	▲1	东边厂界外一米	昼间、夜间 Leq (A)	
	▲2	南边厂界外一米		
	▲3	西边厂界外一米		
	▲4	北边厂界外一米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型	/

四、监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表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19-04-04~2019-04-05		分析人员		谭利春、卢志恒			
环境条件	2019-04-03: 多云、气温: 21.7℃、大气压: 101.65kPa、风速: 1.8m/s、风向: 南; 2019-04-04: 多云、气温: 21.5℃、大气压: 101.61kPa、风速: 2.0m/s、风向: 南。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04-03	O1 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58	0.53	1.20	1.20	/	/
		总悬浮颗粒物	0.093	0.090	0.084	0.093	/	/
	O2 下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2.20	2.36	1.76	2.36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0.105	0.109	0.109	1.0	达标
	O3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1.52	1.33	1.12	1.52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12	0.116	0.111	0.116	1.0	达标
	O4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93	1.00	1.00	1.00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09	0.103	0.106	0.109	1.0	达标
04-04	O1 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24	1.13	1.09	1.24	/	/
		总悬浮颗粒物	0.094	0.090	0.097	0.097	/	/
	O2 下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1.69	1.53	1.50	1.69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03	0.107	0.109	0.109	1.0	达标
	O3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1.54	1.48	1.54	1.54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16	0.112	0.109	0.116	1.0	达标
	O4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1.93	1.68	1.48	1.9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03	0.107	0.104	0.107	1.0	达标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4.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

表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陈从文、钟智聪			
监测时间	2019-04-03~2019-04-04							
环境条件	2019-04-03昼间:多云、风速:1.8m/s; 夜间:多云、风速:1.8m/s; 2019-04-04昼间:多云、风速:2.0m/s; 夜间:多云、风速:2.0m/s。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1	东边厂界外一米	2019-04-03	52.3	60	达标	47.4	50	达标
		2019-04-04	53.4		达标	46.9		达标
▲2	南边厂界外一米	2019-04-03	52.5	60	达标	47.9	50	达标
		2019-04-04	52.8		达标	47.1		达标
▲3	西边厂界外一米	2019-04-03	51.8	60	达标	46.3	50	达标
		2019-04-04	52.4		达标	48.3		达标
▲4	北边厂界外一米	2019-04-03	52.8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2019-04-04	51.8		达标	46.5		达标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昼间噪声监测时间:06:00-22:00; 夜间噪声监测时间:22:00-06:00;
3、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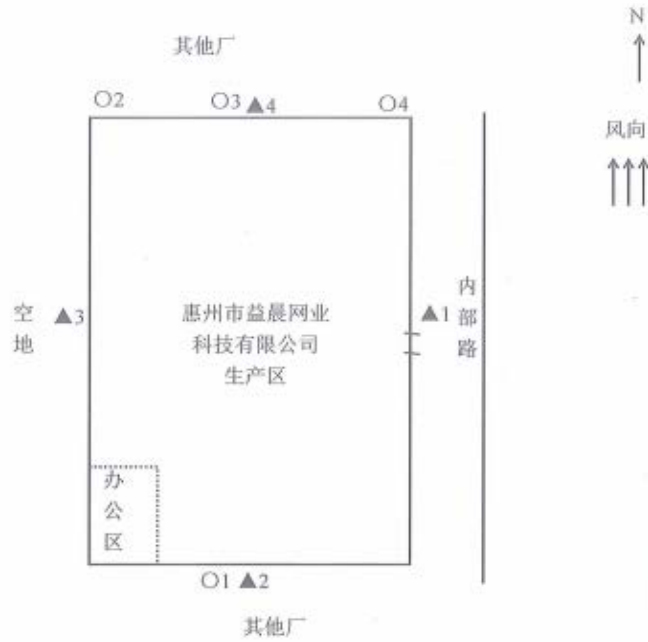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李景怡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人职务：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2019年04月15日



附件 9： 竣工时间公示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附件 10：调试时间的公示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 年 7 月 3 日,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惠州市博罗县组织召开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邀请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 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 并核对了有关资料,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经认真讨论,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边(中心位置经纬度: N23°17'03.70"、E114°27'49.26")。项目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主要从事渔网、运动网具加工生产, 年产量为 300 吨。项目员工为 30 人,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生产 8 小时, 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李茂菊 吴德强 唐建华 胡智勇 朱山到



表》，并于2018年10月17日经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博环建[2018]268号。

(三) 验收范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四) 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泰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渔网定型机中温度保持在80°C左右，定型过程中，不涉及热分解，基本不会有废气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

李茂菊 吴德红 唐建平 胡富存 李国利

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华清) 环境监测 (2019) 第0993号) 表明:

(一)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无组织废气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 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2、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李茂菊 姜峰 唐建宇 胡静 李华明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附件 12: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位 (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惠州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茂菊	经理	18948569658	建设单位
2	广州华清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吴培华	高级	18578772651	检测单位
3	惠州市环译志家库	唐建华	高工	13902623257	专家
4	华南理工大学	胡雁华	教授	13602746125	专家
5	广东环境协理工程研究院	李胜利	高工	13660123408	专家

附件 1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年7月3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惠州市益晨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茂荣

2019年7月9日

